

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公告

明水县富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孙庆忠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(2025)黑1225民初145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鉴定申请书副本、参加鉴定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与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45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